# **采购备案处**

# **于田县教育系统2025年暑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

# **集中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于田县教育系统2025年暑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集中培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CS-2025-076

项目名称：于田县教育系统2025年暑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集中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单价合计100元/人/天

最高限价（如有）：单价合计100元/人/天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需求：对于田县各级各类学校未取得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的在岗教师，采取脱产集中培训形式，进行强化培训，着力提升参训教师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努力使参训教师尽快取得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计划约培训850人，(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近一个月是指2025年05月或06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6）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0月以后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一个月（近一个月是指2025年05月或06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8）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帐 号：882010212010106202100，行号：402896700035【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11日 11：00分（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QQ邮箱（3521573009@qq.com）退投标保证金。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教育局

地 址：于田县团结路143号

联 系 人：张昭武

联系方式：0903-68189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人民街18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703室

联系方式：0903-7820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泽娟

电　　 话：0903-7820626